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（大华内字[2021]000195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鉴证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“我们认为，除需要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“注释12”所示，佛慈制药因“出城入园”于2018年底搬迁至兰州新区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因竣工结算事项未完结，公司尚未做竣工决算，佛慈制药在财务报表中均以暂估价值披露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外。佛慈制药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。”

二、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鉴证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规定的情形，涉及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推进项目决算工作，力争2021年底前完成工程单项结算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